



150 1865
ITU 2015

通函
CCRR/54

2015年11月2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支持《GE06 区域性协议》适用的程序规则草案。

本条新程序规则草案澄清了《GE06 协议》的某些问题，是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的要求起草的。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17 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 13.14 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12A d) 款的规定，请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或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 发送。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程序规则草案（A10-GE06部分）

保护规划条目不受另一主管部门未因适用《GE06协议》第4条 而触发协调程序的规划条目的影响

X.1 在RRC-06大会期间，在两个方向（发射和接收）开展了所有需求（分配和指配）的兼容性分析。当各种需求之间在一个或两个方向上不兼容时，相关主管部门需解决兼容问题。此举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对RRC-06所通过规划中的所有条目进行评估并一致认可这些条目相互兼容。

X.2 此后，在成功适用了《GE06协议》第4条的程序后，新的或经过修订的指配/分配被包括在规划中。但是，只有超出该协议附件4第I节的限值时，该程序才认为主管部门受到某个拟议修改的影响。该方法旨在触发与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确保拟议修改不会影响到其他主管部门在其境内接收任何频道的广播发射的能力。尽管如此，协议并未涉及拟议修改被先前已登记在规划中的指配所干扰的问题。

X.3 在适用《GE06协议》第4条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一个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到被某个规划修改所影响的主管部门名单中的请求，因为该拟议修改可能会受到该主管部门自身在规划中的条目的影响。但是，鉴于拟议的修改并未超出《GE06协议》附件4的限值，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接受该请求。

X.4 这种情况凸显出《GE06协议》的程序并不要求在纳入到规划前协调某个拟议规划修改可能受到已登记在规划中的条目对其产生干扰的问题。

X.5 委员会认为，新指配的地位（即，发射的权利及获得保护的权利）源自成功应用了相关程序，这是《无线电规则》中的一条一般原则（参见《无线电规则》第8.3款）。

X.6 鉴于《GE06协议》并未规定获得此类权利的程序，委员会认为，除非相关主管部门另行达成了协议，否则某个已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符合规划的指配不能要求符合规划且与比要求获得保护的指配所对应条目更早登入规划的对应该目给予保护。

X.7 委员会注意到，《GE06协议》的多个条款规定，在成功适用相关程序后，新条目将获得与规划中其他条目相同的地位。根据上述考虑，委员会认为，规划中的所有条目包含了发射对应指配的权利及保护这些指配不受规划中后续条目影响的权利。符合规划并不包含保护相关条目不受规划中先前条目影响的权利。

X.8 委员会也注意到，数个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递交了《GE06协议》的拟议修改，这些修改基于在领土边境附近设置低功率台站，如此不会触发《GE06协议》附件4的限值。基于上述考虑，委员会认为，对应指配纳入规划和/或频率总表并不授予任何保护这些指配不受先前或随后纳入到规划中的指配影响的额外权利，因为：

- 如果未超出附件4的限值，则不能从第4条的适用获得先前纳入到规划中的指配给予的保护；
- 第4条为后续纳入到规划中的指配提供了保护，以便在所有频道中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土，且并未考虑以纳入到规划或频率总表中的指配。

X.9 委员会也注意到，本程序规则并不需要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GE06协议》第4和第5条通知的现行做法进行任何修订。

X.10 本程序规则立即实施，与相关指配/分配在规划/频率总表中条目的日期无关。
